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 Tethys 65，生产厂为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1号惠阳爱康智造中心2号厂房4-8楼、10楼。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 Tethys 6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 Tethys 65 的光学检测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 Tethys 65 的信号采集与数据处理程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